請參閱中獎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1. 本活動主辦單位為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受託活動單位為台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活動得獎資格不得轉讓或出售他人,每人僅有一次中獎資格,限單一身分證明(依中華民國身分證及戶籍謄本證明)。
- 3. 本活動舉辦日期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4. 受託活動單位將以 EMAIL、郵寄、電話或簡訊(限行動電話)通知中獎人 領獎日期與相關須知,在接獲通知後中獎人需填妥本函附件「領獎同意條 款」及「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並附上您的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以及「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繳款收據影本,於 109 年 07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回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3 樓,逾期未將資料回寄者,即視為放棄該得獎權利。
- 5. 主辦單位於 109 年 06 月 09 日抽出本活動之得獎名單,並於 109 年 06 月 20 日前在活動網頁上公布得獎名單,中獎人若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前尚未收到活動單位通知,請主動來電洽詢(Tel: 02-2541-3253 分機 677 蔡小姐 carry@eurotai.com),否則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 6. 活動網頁公告得獎名單僅公布姓氏與隱碼設備號碼,如:張〇〇 (0912*2*8*8),除了政府機關法令要求或業務上委託廠商外,原則上未經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不會公開也不會提供第三人中獎人之個人資料。
- 7. 取得之中獎人個人資料,在達成使用目的範圍內,主辦單位將盡最大努力 謹慎保管,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外洩等情形發生。
- 8. 依稅法規定:獎品市值超過 1,001 元(含)以上者,本國中獎人需填妥個人所得收據憑證始得以領獎;而獎品市值超過 20,000 元(含)以上者,本國中獎人需填妥個人所得收據憑證,附上身份憑證正反面影本,並繳交獎品市值 10%之獎品稅金,方可領獎。
- 9. 中獎人郵寄回資料,經核對身分資料無誤後方可領獎。倘中獎人提供的資料與申辦業務之基本資料不符,或提供之聯絡方式有誤以致無法聯絡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11. 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無法收取得獎通知,而使中獎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中獎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領獎同意條款

請您於填寫中獎個人申報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委託台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 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 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蒐集之 個人資料類別為:「COO一辨識個人者」、「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 識者」。
- 2.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 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3. 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 4. 因本服務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活動客服信箱 (carry@eurotai.com)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541-3253分機677)行使 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 6.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 您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條款,供日後取出查驗。
- 2. 您同意本公司及台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3. 您已同意領獎且「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填寫無誤。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 ______(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 109 年 i 寶貝『按捏有湯』抽獎活動》中獎人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我同意將獎品獎值納入綜合所得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回覆期限	109 年 07 月 10 日 (逾期未回覆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獎品 型號)		獎項名稱 千里馬折疊車Zebra			市值 68,800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		聯絡					
		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粦[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獎品寄送地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鄰	里	路/街
址	段		巷	弄		號之	樓		
E-mail 信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	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謝謝!!!)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謝謝!!!)				

注意事項:

- 1. 依據稅法規定,本活動將依贈品價值納入兌領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如獎值達新台幣壹仟元以上,將依法寄發扣繳憑單,如價值超過貳萬元者,應預繳百分之十之稅款,故中獎人可保有不兌領獎品之權利。
- 2. 請填妥本「中獎人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寄回本活動聯絡人。(請於信封註明活動名稱:中華電信 109 年 i 寶貝『按捏有湯』抽獎活動)。
- 3. 於確認中獎人填妥申報資料表後,將於本活動回覆期限(109 年 07 月 10 日)後四週內寄送贈品至中獎人指定之贈品寄送地址。

- 4. 依本活動公告規定中獎人需於期限內完成相關領獎程序,逾期視同放棄其得獎資格,原獎項由本公司另行處理,且不得追溯及要求轉讓或折換獎金、其他獎品。
- 5. 本活動協辦單位聯絡電話:中華電信 109 年 i 寶貝『按捏有湯』活動小組 蔡小姐 電話: 02-2541-3253 分機 677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 路 2 段 112 號 3 樓

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扣繳單位名稱:台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1825655

扣繳義務人: 王淦

扣繳單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2段112號3樓

給付日期: 109 年 07 月 10 日 限繳日期: 109 年 08 月 10 日

所 得 類 別			所得所屬	給付所得總額	應扣繳所得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5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109 年 06 月	68, 800	68, 800	以 新 乙	
應扣繳稅額							
公務	繳義	逾期 天加徵滯 納金 %					
	務人 □ 自動補扣繳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算	總計	(元)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 致生爭議。
-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惟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對加徵滯 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三、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經勾選■「自動補 扣繳」,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 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繳納方式:

- (一)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 (二)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者,請至繳稅網站 (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本2種繳納方式(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2日24時 前,惟限繳日期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國稅 收款機構留存聯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條碼區 代收明細 逾期 大加 扣繳單位 台歐企業股份有限公 徵滯納金 名稱 由 稅目 157 自動補報 應扣繳稅額 6,880 庫 加計利息 由扣繳義務人勾選 算 □逾期繳納 總計(元) □ 自動補扣繳 限繳日期: 08 月 109 年 10 日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573B0000006880